

审批意见：

威环荣海审报告表[2026]02001 号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远洋渔船配套码头工程项目位于荣成石岛湾西岸、黄海造船老厂西北侧。项目拟在黄海船厂老厂场区西北侧，垂直于现有顺岸码头采用重力式方块结构向北建设长 120m、宽 20m 突堤码头，在码头西侧布置 2 个双排靠泊 600HP 远洋渔船泊位，对码头基槽开挖和对停泊水域疏浚共 2.90 万方。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0.5281ha，其中突堤码头用海面积为 0.2401ha，港池用海面积为 0.2880ha。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18%，工期 12 个月。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荣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工程设计、建设和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意见。

（一）施工期

1、严格遵守施工程序，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尽量选择落潮时施工，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对海洋生态进行修复。

2、项目含油污水经收集后，交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和绿化浇灌，不得外排；

3、项目要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对易起尘的材料必须采取加盖封闭运输，同时对施工道路适当洒水。

5、项目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开挖、疏浚土方全部运至桑沟湾外远海倾倒区，运输过程中严禁满仓溢流或倾倒，倾倒前应按要求获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6、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的管理，按规定编制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报告。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表中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

1、试航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应经船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排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油渣储存在油渣舱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海。陆域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和绿化浇灌。

2、项目须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做好调度疏导工作，合理安排试航时间，降低噪声；码头上设置岸电，选用合格燃油，减少试航船舶尾气排放。

3、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

4、做好防范船舶溢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溢油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的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入执行。

三、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和海洋发展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参照《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及时监测跟踪，报送跟踪监测报告。

经办人：杨颖

公章

2026年3月2日